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05，（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分包号：5）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泰州市姜堰区 2025-2026 年行政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印刷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大丰区星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97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2.9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_____行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盐城市大丰区星宇印刷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4 日

备注 1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在此约定为：租赁和商业服务业。

备注 2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